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办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登记；协助仲裁庭做好审案前的准备工作。

（二）负责庭审记录、制作和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工作；负责调查取证和委托鉴定工作；协调仲裁案件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执行工作相关事宜；负责仲裁案件卷宗档案、证据材料整理保管工作；负责仲裁案件监督、评查和责任追究工作；负责仲裁员培训、管理和联络工作。

（三）负责处理国际贸易与投资、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证券交易、保险理赔、金融等方面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自贸区仲裁制度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负责国际商事调解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处理工作；对本系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负责聘用、解聘劳动人事争议专兼职仲裁员；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

（五）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法规宣传和调研工

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仲裁法律法规咨询工作；负责立案大厅及服务区域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提供相应便民利企服务。

（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八）承担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 1-1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1114.82
五、经营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17.4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1	28.54
七、其他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	82.43
	8			23	
本年收入合计	9	1370.37	本年支出合计	24	1343.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2.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59.75
	12			27	
	13			28	
	14			29	
总计	15	1403.01	总计	30	1403.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0.37	137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8.11	1128.11					
204	06		司法	1128.11	1128.11					
204	06	09	仲裁	102.00	102.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026.11	102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5	119.0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88	44.88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4.88	44.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7	74.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1.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1	70.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28.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7	94.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7	94.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08	76.08					
221	02	02	提租补贴	5.96	5.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63	12.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3.27	1198.06	14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4.82	1013.94	100.88			
204	06		司法	1114.82	1013.94	100.88			
204	06	09	仲裁	100.88		100.88			
205	06	05	事业运行	1013.94	101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7	73.14	44.3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33		44.33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4.33		44.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14	73.1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1.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9	69.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28.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3	82.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3	82.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08	76.08				
221	02	02	提租补贴	5.96	5.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0.39	0.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114.82	1114.82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17.47	117.47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28.54	28.54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82.43	82.43	
本年收入合计	8	1370.37	本年支出合计	21	1343.27	1343.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32.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59.75	59.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32.64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12			25			
总计	13	1403.01	总计	26	1403.01	1403.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2.64	1.81	30.83	1370.37	1223.49	146.88	1343.27	1198.06	145.21	59.75	27.24	32.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6	1.81	20.95	1128.11	1026.11	102.00	1114.82	1013.94	100.88	36.04	13.98	22.07
204	06		司法	22.76	1.81	20.95	1128.11	1026.11	102.00	1114.82	1013.94	100.88	36.04	13.98	22.07
204	06	09	仲裁	20.95		20.95	102.00		102.00	100.88		100.88	22.07		22.07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81	1.81		1026.11	1026.11		1013.94	1013.94		13.98	1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		9.88	119.05	74.17	44.88	117.47	73.14	44.33	11.46	1.02	10.4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8		9.88	44.88		44.88	44.33		44.33	10.44		10.44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88		9.88	44.88		44.88	44.33		44.33	10.44		10.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17	74.17		73.14	73.14		1.02	1.0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1.53		1.53	1.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1	70.51		69.49	69.49		1.02	1.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2.12		2.12	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28.54		28.54	28.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8.54	28.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8.54	2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7	94.67		82.43	82.43		12.24	12.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7	94.67		82.43	82.43		12.24	12.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08	76.08		76.08	76.08				
221	02	02	提租补贴				5.96	5.96		5.96	5.9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63	12.63		0.39	0.39		12.24	12.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1-6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0.32	30201	办公费	8.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8.54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38	30205	水费	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9.49	30206	电费	8.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	30207	邮电费	38.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6	30211	差旅费	11.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6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1205	利息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13.61	公用经费合计					184.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说明：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合 计	29.98	1.99
1、因公出国（境）费	13.8	
2、公务接待费	1.3	0.3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8	1.6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1.62
（2）公务用车购置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三部分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403.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70.3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7.67%。
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0.37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32.6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33%。
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387.75 万元，增长 38.19%，
主要原因：增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导致增加人员
经费。

(二) 支出总计 1343.2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98.0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9.19%。主要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
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322.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7 万元，资本性
支出 4.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5.2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0.81%。主要
包括仲裁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67.94 万元，增长 37.72%，主要原因：增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导致增加人员经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59.75 万元

主要是因为部分案件尚未完结，相关办案费用无法提前支付而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7.11 万元，增长 83.06%，主要原因：新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需第二年补缴而使基本支出结转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8.06 万元，项目支出 14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7.94 万元，增长 37.72%，主要原因：增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导致增加人员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1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

（二）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3.2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14.82 万元，占 8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7 万元，占 8.75%；卫生健康支出 28.54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 82.43 万元，占 6.14%。

1. 公共安全支出 1114.82 万元，具体包括：

(1) 仲裁 100.88 万元，主要是仲裁办案业务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仲裁案件尚未完结，而经费随案件进展一并发生，费用无法提前支付。

(2) 事业运行 1013.9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增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导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7 万元，具体包括：

(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4.33 万元，主要是劳动仲裁办案业务费、购买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办案人员有限，为确保结案率，除必要外出勘察案件以外，减少外研次数。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9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调整为 16%，缴费额减少。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需在办理退休时计算职业年金记实。

3.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万元，包括：

事业单位医疗 28.54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 82.4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76.0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2) 提租补贴 5.96 万元，主要是住房货币化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购房补贴 0.39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整合后，新职工住房公积金软件数据尚未合并，除调出人员外，其余人员年度内未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计划未实施；二是车况维护较好，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2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计划未实施。

2. 公务接待费0.37万元，主要用于外地仲裁委参观学习、接待费用等，完成年初预算的28.46%，决算数小于年初

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减少接待人次。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5批次，16人，0.37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车况维护较好，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其中：

（1）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修理等费用。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8.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3.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8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因此 2019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讯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已上缴车改办待处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45.21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75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二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流程监控手段有限。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依据国家、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加快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二是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三是完善项目支出绩

效管理的评价体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反映用于各项仲裁事务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